

01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02 114年度司促字第1682號

03 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4 0000000000000000

05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債 權 人 呂仲勤

09 0000000000000000

10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8,662元，及其中新臺幣6,978  
11 元自民國114年1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13.7  
12 5計算之利息，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否則應於  
13 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14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15 (一)緣債務人於民國（以下同）110年1月8日開始與債權人成立  
16 信用卡使用契約，領用如後附所示之信用卡。依約債務人就  
17 使用系爭信用卡所生之債務，負全部給付責任。此有信用卡  
18 申請書暨信用卡約定條款可證。債務人領用系爭信用卡後，  
19 即得於各特約商店記帳消費，依信用卡約定條款第14、15條  
20 之約定，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向債權人全部清償，或以循  
21 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繳金額，逾期清償者依信用卡約定條  
22 款第15、22、23條之約定，除喪失期限利益外，各筆帳款應  
23 按所適用之分級循環信用年利率(最高為年利率百分之15)。  
24 截至民國114年1月22日止帳款尚餘新臺幣（以下同）8,662  
25 元，及其中本金6,978元未按期繳付。

26 (二)查債務人至民國114年1月22日止，帳款尚餘8,662元及其中  
27 本金6,978元部分按前述約定計算之利息、違約金及相關費  
28 用未給付，迭經催討無效。爰特檢附相關證物，狀請鈞院鑒  
29 核，並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規定，迅對債務人發支付命  
30 令，以維權益，實感德便！

01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02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  
04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05 ※附記：

- 06 一、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股別。  
07 二、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聲請人  
08 請勿庸另行聲請。  
09 三、債務人如有戶籍地以外之其他可為送達之地址，請債權人  
10 應於收受本命令後7日內向本院陳報，以利合法送達本命  
11 令。